

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，特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置於董事會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公司董事三人組成，任期同董事任期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。
- 二、 企業社會責任年度計劃及策略方向之審議。
- 三、 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及活動計劃之審議。
- 四、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。
- 五、 其它董事會交辦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事務參與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記錄，並交由相關部門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，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